# 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四级电子病历
# 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__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__

乙方（中标单位）：__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四级电子病历升级改造项目（JSZC-320281-JZCG-G2025-0087）__

2、项目采购清单（包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合计（元） |
|---|---|---|---|---|
| 1 | 基础业务管理 | 1 | 套 | 350000 |
| 2 | 医技、后勤、治疗等系统 | 1 | 套 | 300000 |
| 3 | 住院医生管理 | 1 | 套 | 200000 |
| 4 | 检验管理 | 1 | 套 | 150000 |
| 5 | 护理管理 | 1 | 套 | 200000 |
| 6 | 其他系统 | 1 | 套 | 220000 |

3、其他：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1420000__元（小写），__壹佰肆拾贰万元整__（大写）。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__是__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__50000__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__合同签订后__，缴纳形式：__保函__。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__完成上线后__，退付办法：__保函__。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因采购、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而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软件系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并确保能够正常运行。乙方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需要，派驻项目实施团队对项目信息系统进行实施及服务，包括派驻本地实施人员 1 名，江阴市中医院远程协助支持人员 3 名。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方式及日期：交货地点：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交货方式：软件完成部署及上线；交货日期：2026年6月30日之前完成系统上线。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完成全部应用软件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试运行，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文档后，可向甲方书面申请验收付款。经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限期乙方整改，由此导致项目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第九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2）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完成安装调试并签订验收合格书之日起免费维护、维修叁年。提供终身有偿服务，免费维护期满后，甲方如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的，维保费经双方另行协商后收取。

4、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对应金额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30%，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6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剩余1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2、项目验收不合格，经乙方整改，软件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功能要求的，或，乙方未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3、免费维护服务期间，乙方逾期响应或未能在承诺的期限内解决故障的，每逾期1小时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 元，逾期超过8小时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4、乙方应对项目实施及甲方在应用软件的使用过程中编制及积累的数据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5、乙方经过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维修（维护），项目系统仍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委托第三方维修（维护），由乙方承担维修（维护）费用；甲方亦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6、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向担保人索赔，亦有权从应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行政机关罚款以及甲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7、若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有权就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相应合同款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

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 月 4 日

乙方（中标单位）：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竖塔路 708 号创业慧康大厦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一：

| 序号 | 分类 | 系统 |
| --- | --- | --- |
| 1 | 基础业务管理 | 管理员维护系统 |
| 2 | | 西药库信息系统 |
| 3 | | 中药库信息系统 |
| 4 | | 门诊西药房信息系统 |
| 5 | | 门诊中药房信息系统 |
| 6 | | 门诊收费信息系统 |
| 7 | | 住院结算信息系统 |
| 8 | | 日间手术管理系统 |
| 9 | | 病区药房信息系统 |
| 10 | | 门诊医生工作站 |
| 11 | | 处方点评系统 |
| 12 | | 皮试系统 |
| 13 | | 输液系统 |
| 14 | | 挂号预约管理系统 |
| 15 | | 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
| 16 | 医技、后勤、治疗等系统 | 医技科室信息系统 |
| 17 | | 疾病监测管理平台 |
| 18 | | 卫生平台接口管理系统 |
| 19 | | 自定义报表系统 |
| 20 | | 国家医保管理系统 |
| 21 | | 治疗系统 |
| 22 | 住院医生管理 | 住院医生工作站 |
| 23 | | EMR 公共模块 |
| 24 | | 电子病历系统 |
| 25 | | 病历质控系统 |
| 26 | | 医务科信息管理系统 |
| 27 | |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
| 28 | | 病案管理信息系统 |
| 29 | | 手术室管理系统 |
| 30 | | 抗菌药物系统 |
| 31 | | 消息管理系统 |
| 32 | | 会诊管理系统 |

| | | |
|---|---|---|
| 33 | | 不良事件上报系统 |
| 34 | 检验管理 | 中心血库管理系统 |
| 35 | | 检验系统 |
| 36 | | 试剂系统 |
| 37 | | 门诊条码管理系统 |
| 38 | | 检验报告自助打印 |
| 39 | | 检验微生物系统 |
| 40 | | 知识库 |
| 41 | 护理管理 | 病区护士工作站 |
| 42 | | 护理部管理信息系统 |
| 43 | | 护理记录系统 |
| 44 | | 护理评估系统 |
| 45 | | 移动护理系统 |
| 46 | 其他系统 | 综合查询系统 |
| 47 | | 科主任查询系统 |
| 48 | | 第三方软件接口 |